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提交的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